



关于对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5]第 ZA14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田股份”、“公司”）收到贵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45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或“我们”）作为洪田股份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175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就问询函中需要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 1、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根据年报，公司 2024 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为公司对其构成关联方关系的股东与公司 8 家客户的控股股东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及与诺德股份构成关联方关系的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无法做出判断，会计师也因此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时根据《立案通知书》，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前期，我部已对公司提出工作要求，请公司核实股东与诺德股份及相关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无法对相关关联关系做出判断的原因和具体障碍，并评估该事项是否导致审计范围严重受限、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分析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重大性和广泛性影响程度，进而说明发表保留意见的具体依据，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说明无法对相关关联关系做出判断的原因和具体障碍，并评估该事项是否导致审计范围严重受限、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分析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重大性和广泛性影响程度，进而说明发表保留意见的具体依据，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针对公司与诺德的关联交易，我们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诺德股份的主要子公司实施函证程序。

（2）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诺德股份的主要子公司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诺德”）、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德锂电”）、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德铜箔”）实施走访程序，访谈采购主管、实地盘点已销售设备的数量并观察其运行情况。

（3）对公司存放于诺德股份的子公司江西诺德、湖北诺德锂电现场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

（4）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诺德股份的主要子公司江西诺德、湖北诺德锂电、湖北诺德铜箔的主要合同实施分析程序；通过查阅诺德股份的公告等公开信息，分析销售合同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5) 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诺德股份的主要子公司实施细节测试，获取并查验销售合同、产品验收记录、产品验收报告、销售发票、物流单等原始单据。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三)、3 所述，洪田股份对其构成关联方关系的股东与洪田股份 8 家客户的控股股东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及与诺德股份构成关联方关系的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进行了自查，但无法作出判断。因此，我们无法就洪田股份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该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我们实施以上审计程序后，由于审计手段有限，无法进一步核查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的股东和诺德股份、与诺德股份构成关联方关系的股东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无法获取进一步的有针对性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无法就洪田股份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对洪田股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对广泛性的规定，广泛性包括三种情形：一是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是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者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者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是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导致我们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无法就洪田股份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仅与洪田股份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相关，并未影响多

个财务报表项目，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不影响洪田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其他严重后果。因此，我们判断认为该事项对洪田股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洪田股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是恰当的，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对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455号)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54J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副)

本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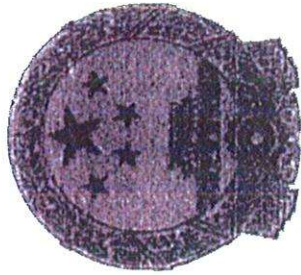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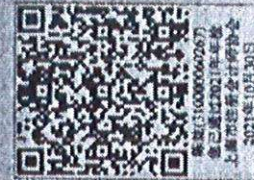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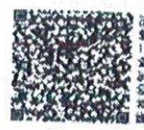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100060267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单位: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陈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751115183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俞宏杰
 Full name: YU Hongjie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1-06-20
 Date of birth: 1981-06-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C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810620215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9810620215



失效, 停用, 其注册证书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1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8 月 15 日



俞宏杰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